

##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13日，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署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新华物资”）提供授信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8年YYB高保字018-1号），其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担保的履行程序概述

2019年3月28日，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号）。

2019年4月1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对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4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 （3）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4) 担保范围：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 保证额度有效期：2019年6月13日至2019年8月14日

(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三、反担保情况

河南新华物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是日常经营所需的必要融资。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此项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无反担保情况。

###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本次担保业务发生之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30,500万元，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9%。

### 五、备查文件

1. 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3. 其他。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4日